网络暴力愈演愈烈挑战道德底线

http://www.sina.com.cn  2008年09月01日15:23  [新华网](http://www.xinhuanet.com/)

　　近来，香港娱乐明星陈冠希与一些女明星、女模特等人的私生活不雅照片陆续在互联网上曝光，前后约有上千张。这起“艳照门”事件轰动了大陆和港澳台地区。一时间，对照片真实性的质疑、事件幕后黑手的猜测等真假难辨的信息在网上铺天盖地，形成社会热点。

　　许多人突然意识到，个人看似不重要的信息，经过网络社会的放大传播后，可能变得非常重要。

　　“艳照门事件说明，互联网已经开始挑战传统社会的道德底线。在香港这样一个法制相对比较健全的社会，依然对付不了网络这把‘双刃剑’。”中国民间黑客组织“中国鹰派联盟”负责人万涛说。

　　“网络的力量是无穷的。网络最大的作用就是让平民参与，体现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。网络为平民暴力创造了一切的可能。”万涛强调。

　　有关专家指出，“网络暴力”已经开始挑战传统社会的道德和法律底线，亟须运用法律、文化和道德手段给予制止。

　　“网络暴力”愈演愈烈

　　自“虐猫事件”后，“网络暴力”现象愈演愈烈，“铜须门”“史上最毒后妈”“姜岩事件”“很黄很暴力事件”接踵而至，参与网民数量形成规模，不仅在网络上声势浩大，更对现实生活形成冲击。网民的道德审判、恶搞侮辱谩骂给当事者心理造成极大创伤。

　　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王凤翔介绍，“网络暴力”现象畅行于中文互联网，最先进入公众视野的当属2006年2月的“高跟鞋虐猫事件”，主人公虐猫的行为引起网民公愤，在网络追缉令的强大攻势下，她丢掉了工作，付出了代价。

　　最初，人们还为网络时代舆论力量的强大欣喜不已。随后，网上追缉令越来越频繁，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私密，甚至涉及到私人情感(如“铜须门”和“姜岩”事件)，歪曲真相造成冤假错案(如“史上最毒后妈”)，网络声讨从正义的道德审判转变成对公民人权的践踏。

　　发生在2007年底的“很黄很暴力”事件，把“网络暴力”推向极致。

　　2007年底，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播放一条有关净化网络环境的新闻。北京13岁女孩张某某接受采访时说：“上次我查资料，突然蹦出一个窗口，很黄很暴力，我赶快给关了。”

　　短短几秒钟的出镜，因一句“很黄很暴力”涉嫌被“教唆操纵”，各大论坛随即出现了许多帖子，有人制作了色情漫画图影射张某某；有人发起了人肉搜索令、悬赏通缉令，希望把这个孩子找出来。不久，孩子的出生年月、所在学校、平时成绩以及所获奖励、家庭电话、住址甚至精确到出生医院等暴露在网上，关于张某某的视频、图片、信息、恶搞漫画、帖子一夜之间泛滥成灾，数万网民恶搞一个未成年女孩，“很黄很暴力”顿时成为2008年最时髦的语言。张某某的父母发表网文强烈谴责这种行为。

　　中国传媒大学网络口碑研究所副所长杨飞指出，“网络暴力”的很多因素都可以用狂欢心理来解释。早期事件大部分出于对当事者的道德审判，发的帖子多是就事论事的评论；而现在的“网络暴力”则呈现出恶搞当事者的倾向，有了娱乐化的倾向，公然放弃维护道德正义的外衣。“很黄很暴力”事件是这一转型的分水岭。

　　民间黑客组织“中国鹰派联盟”负责人万涛认为，随着网络的发展，“网络群体暴力”注定愈演愈烈。现在借助一些ISP工具，网民个人可以建博客，加上即时聊天工具、网络IP电话等点对点的传播方式，让网民的行为更加为所欲为，从技术手段上说政府难以监控。

　　“网络暴力”挑战社会底线

　　2007年1月21日，26岁女歌手UNEE被发现在家中门框上上吊自杀身亡。她的演艺企划公司有关人士发言：“UNEE在过去的20个月里，因为被网络恶搞感到非常痛苦……作为具有性感形象招牌的艺人，被网民谴责过分暴露，还因整形争议似乎承受了很大的压力。”

　　不仅仅是名人因网络檄文而承受着巨大压力。近年来，“网络通缉令”“网络悬赏令”“网络追杀”等把网络暴力的战火引向普通人。

　　“网络通缉令”的前身是“猫扑”网首创的一种搜索方式——“人肉搜索”，它不提倡用计算机数据库，而是充分发挥网民的参与度。这个网经常有人发帖提问，并用“猫扑”网上的虚拟货币(“猫皮”)来奖励提供信息者。网友看到帖子后就会去寻找线索，然后把找到的答案回帖邀功，这就形成了所谓的“人肉搜索引擎机制”。随后，这种搜索在网上流行，奖励也变为现金或实物。成千上万个人从不同途径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挖掘，很快就能够收获关于一个人的一切信息，“赏金猎人”成为一个新兴职业。

　　万涛认为，在网上，没有人可以保守秘密，当成千上万的网民对一个人抓住不放时，他很快会被“剥光衣服”，无所遁形。网民把这样的群体暴力当作集体狂欢，当事人却饱受长期的精神伤害。

　　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执行委员、北京市律协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德成律师说，做出不实陈述影响他人的社会评价，就是侵犯名誉权；陈述的是事实，如果没有征得当事人同意，就侵犯了别人的隐私权；“很黄很暴力”事件则直接侵犯了未成年人的权益。这些情况都触犯了法律。此外，“媒体审判”曾经在欧美惹出过极大祸害，因而被严格禁止；目前所谓的“网络审判”也应该引起重视，网络舆论应有自身的底线。